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指引
（於2023年2月更新和批准）

概略

董事會採納此企業管治指引，反映本公司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輔助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監察集團的業務狀況，使良好管治成為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董事會定期或不時(如有需要)檢討此指引並按公司需要或按法規或其他發展所須作出恰當修訂。

董事會的宗旨

董事會充份代表股東的利益，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並以達致最穩定之長遠財務回報為首要任務。董事會負責領導公司及制訂集團之管理方針，並朝著此目標邁進。

董事會之首要工作，是制訂策略，其次是監察並管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達致策略目標。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公司的願景、使命、價值和策略定下基調，並建立可助本公司追求成功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負責評估並確保企業文化與集團的目的、價值和策略保持一致。

董事會將繼續促進企業文化，將集團的核心價值灌輸到集團各個層面。

重要管治事項之指引

董事會之委任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將按公司業務及策略之要求，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內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及經驗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其組成的相輔相成的功效及特色。

2. 委任程序

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之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之成員供股東推選，其後各成員須根據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對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有正式的非執行董事聘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3. 新董事之啟導介紹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後，將會向其全面介紹集團的業務、業績、策略計劃、財務、會計、法律及風險管理事宜、合規制度、企業管治實務。新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並視察集團之各業務活動。

4. 董事會領導層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要職是獨立區分。董事會認同董事會需維持獨立於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之原則，並持續檢討此項原則的執行。董事會已制定了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對此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會之組成及成員人數

5. 董事會之成員人數

董事會定期檢討成員人數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在執行、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能取得合理之平衡。

6. 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獨立元素關乎判斷與良知，但要做到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會每年檢視董事的獨立性。公司年報及與股東之其他通訊，將明確說明其獨立董事的身份。

7. 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多樣性和技能之間的平衡是將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討論以及更好地預測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的風險和機遇的關鍵基礎。

根據集團的多元化政策，在提名、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時，將考慮其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多元化。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還應考慮多元化觀點，這在其對董事會組成的年度審查中以及作為對董事會績效和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一部分的集團多元化政策中有更具體的規定。

8. 任期

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被輪值重選。

董事會之權限、授權及流程

9. 董事會之權限、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已確定留待董事會整體決定之事宜，以及授予管理層處理之其他事項。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特定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全體董事匯報其工作進度。

1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除直接履行職責外，亦會透過轄下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個委員會都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賬目及政策 ，以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遵守規章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成員及提名委任董事人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及政策。全體董事會整體負責持續提升公司對企業管治之水平。

11. 會議程序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於年內按適當間隔預定時間舉行。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定下議程，並將議程預早向每名董事發布。其他董事亦可要求將某些項目納入議程之內。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文件須於會前盡早送交全體董事。呈示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資料應提供所需資訊，以使董事能作知情判斷及／或知情討論。

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以富有成效和參與性的方式組織，以準備充夠時間對相關問題進行公開和具建設性的討論。

12. 董事會之薪酬檢討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福利經由薪酬委員會釐訂。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持續按可參考及比較同類公司之酬金的標準作出釐訂，並會不時尋求獨立外聘顧問協助。

13. 培訓與發展

所有董事應在公司秘書的支持下，接受培訓，以更新他們的技能和知識。

14.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有機會和渠道以公開和坦誠的方式，並在必要時以保密的方式向董事會及其董事會委員會傳達和表達他們的獨立觀點和意見。

除(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和委任程序； (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投入時間和貢獻的年度評估； (iii) 作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和組成的年度審查的一部分，平衡董事會的獨立性比率； (iv) 適當的會議安排和程序，以促進公開和具建設性的討論； (v)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討論和商議其關注事宜的董事會文化；及 (vi) 年度董事會評估外，公司亦設有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包括下述措施），讓董事可以公開及坦率地表達意見。

15.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董事會能充份取得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6. 董事會以外的溝通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或非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定期在會議室外舉行專門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亦會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其建立全面的理解。

17.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期間，及就履行職責而作出決定時，可尋求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責。

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及其他監管事宜上提供的意見。

所有獲得之意見均可向董事會其他成員提供。

18. 備用資料

主席有責任對整個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使其可履行董事職責。有關重要事件、重大交易、業務前景及集團財務情況的管理層報告及更新將通過董事會電子平台定期提供予董事會。董事會應於適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項目(尤其策劃預計出現重大變化之事宜)的所有重要資料。

本公司為董事常設一個董事會會議電子平台，以便董事向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布資訊，並且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

19.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其自身及其委員會的表現，以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是否運作有效。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檢討其職責、組成、會議程序及流程、實際行動及培訓，旨在就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表現聽取有建設性的意見。

釋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